

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經管火化設施間有閒置及損壞，吉日無法因應喪家火化需求，復未落實廢氣排放檢測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業辦理火化設施汰舊換新，並減低環境污染風險

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(以下簡稱高雄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高雄市殯葬管理處辦理火化設施使用及管理維護，部分火化爐因缺乏淨化空污設施而長期閒置，加以疏於維護而損壞，吉日無法因應喪家火化需求，又未落實廢棄排放設備空污檢測，經函請研謀改善，業辦理火化設施汰舊換新，並減低環境污染風險。

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經管火化設施計有火化爐 23 座、廢氣排放處理設備 17 套，財產價值總計 1 億 6,388 萬餘元，由所屬第一及第二殯儀館經管，主要功能係辦理大體火化及淨化火化時產生之廢氣。高雄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第一殯儀館 4 座火化爐因缺乏空污設施以淨化廢氣，長期閒置及疏於維護而損壞，致吉日無法因應治喪家屬火化需求，造成久候引發民怨；另未落實廢氣排放設施之空污檢測事宜，並改善火化設施運作過程產生之黑煙問題，間有民眾陳情或檢舉，影響居民生活品質，經函請高雄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。

嗣經高雄市審計處追蹤改善結果，截至民國(下同)103 年底高雄市殯葬管理處業經評估並完成第一殯儀館 12 座(套)需汰舊之火化爐及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汰換工程，並委託專業廠商執行管理及養護維修，提升設備之妥善率及維持火化場環境清潔；另訂定廢氣排放檢測驗收標準，陸續完成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廢氣排放檢測，103 年度已無接獲民眾陳情黑煙排放案件，減低環境污染風險。



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第一殯儀館火化設施(改善後)
(高雄市殯葬管理處提供)